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瑜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3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戴瑜廷於民國112年7月14日11時4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處時，本應注意駕駛小貨車負載物品需將物品固定避免掉落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讓其載送之床墊自小貨車後方載貨區掉落，俟有告訴人張雅琪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戴瑜廷車輛後方，因而閃避不及，機車前輪輾壓掉落之床墊而人車倒地，致張雅琪受有肢體多處擦傷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張雅琪告訴被告戴瑜廷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石秉弘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